

金融纠纷调解中心(调解中心) 「积金易」平台调解先导计划(先导计划) 申请表格

本中心档号: _____
收件日期: _____
(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)

请在适当的 内加上 “✓” 号，如有需要，可使用额外纸张补充。

I. 申请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II. 申请人: 「积金易」用户 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(积金易公司)

III. 申请人详细资料

1	「积金易」用户姓名# (*请删去不适用者)	*先生/女士/太太/小姐 (雇员适用):	
		公司名称 (雇主适用):	
		联络人名称 (*先生/女士/太太/小姐):	
2	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(*请删去不适用者)	*香港身分证/护照/其他(请注明) (雇员适用):	
		商业登记号码(雇主适用):	
3	电话号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办公室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提	
4	电邮地址		
5	通讯地址		

#如申请的「积金易」用户为合伙业务或有限公司，需提供商业登记号码及授权人士的资料。

IV. 强积金受托人 (如适用)

1	强积金受托人名称	
2	联络人	
3	联络人电话号码	
4	地址	

V. 争议详情

1.	积金易号码; 或 雇主强积金户口号码(雇主适用); 或 强积金成员户口号码(雇员适用)	
2.	请简述有关争议事项	
3.	争议金额 (港币)	港币 请解释声称的损失, 并列举争议金额计算 / 细项说明:
4.	报称蒙受金钱损失的时间	

VI. 就争议采取的行动

1	你有没有向积金易公司提出投诉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– 以书面形式。日期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– 口头投诉。日期：
		参考编号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 [注：「积金易」用户在提交这份申请前，请先向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提出投诉。]
2	积金易公司有没有以书面回复你的投诉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日期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
3	积金易公司有没有提出任何和解协议 / 补偿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详情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
4	你有没有向法院提出任何诉讼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法院档号： [请提供案件现时的状况。]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诉讼程序获搁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诉讼程序进行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

(A) 语言选择

1	书面通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	
2	调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粤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话

(B) 申请费

申请方将支付一笔不设退款的申请费用 (港币200元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现金支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支票支付(抬头请填写“金融纠纷调解中心”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转账 / 电汇 (所有银行开支须由汇款方承担) 账户号码: 848-218731-838 名称: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银行: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(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) 银行国际汇款代码: HSBC HK HHH KH 完成付款后, 请附上转账 / 汇款证明, 以电邮 (fdrc@fdrc.org.hk) 或传真 (+852 2565 8662) 通知我们。

VII. 声明

1.	本人 / 我们同意调解中心向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及 / 或申请人(在适当的情况下)提供这份表格所载的资料。	
2.	本人 / 我们知道, 无论本人 / 我们的申请是否继续进行, 也不会获退回申请费(港币200元)。	
3.	本人 / 我们同意, 如在向调解中心提交本申请表格后, 就本申请表格所载的事项提出法律诉讼, 便须通知调解中心及提供有关法律程序的详情。	
4.	本人 / 我们知悉, 本人 / 我们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本人 / 我们为这宗申请及处理先导计划下的争议而提交的个人资料, 而有关要求应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, 以书面方式正式向调解中心资料保障主任提出(地址: 香港中环雪厂街11号律政中心西座4楼408-409室)。相关个人资料会在申请依先导计划完成处理及完结后, 保存至翌年年底。	
5.	本人 / 我们确认, 在这份表格中提供的资料全属真实、完整及准确。	
签署		
姓名		
	「积金易」用户	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(如适用)
	(盖上公司印鉴, 如适用。)	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你所提供的资料及个人资料将由调解中心处理或披露，并按照先导计划所订明的程序，用于处理因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而引起及 / 或与其相关的争议。此外，有关个人资料可由调解中心及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用作研究、评估及检讨之用。惟有关资料及讯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或可能直接或间接披露个别「积金易」用户的身份。

调解中心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可于其网站内查阅。